

##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主辦

### 2018-19 社區愛心商戶表揚計劃




#### 計劃簡介

#### 背景

社區上有不少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小商戶如麵包店、茶餐廳、髮型屋、琴行、電器公司及診所等小商戶，他們不但能為市民提供日常生活所需，更參與義務工作，服務社群。有見及此，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2012年3月首次舉辦「社區愛心商戶表揚計劃」，嘉許及表揚一些無私付出、積極善用自身業務優勢如營運網絡、商戶資源、專長或專業知識等，關懷社區上有需要人士及弱勢社群的小商戶。計劃一直深得各界的支持，獲嘉許的商戶不斷增加，所服務的種類亦趨多元化，並透過跨界別協作去服務社會上不同層面的社群。

新年度的「2018-19 社區愛心商戶表揚計劃」現已展開，希望能在社區內繼續發掘更多各行各業的愛心小商戶，推動他們從日常生活中參與義務工作，從而建立一個守望相助、關愛共融的社區。

#### 計劃目的

-  建立社區內守望相助、互助互愛的義務工作精神。
-  鼓勵及促進社區內地區團體與小商戶相互合作，善用社區資源，服務有需要人士或弱勢社群。
-  推動及表揚善用自身業務營運優勢及專長，服務社區內有需要人士或弱勢社群的地區小商戶。

#### 提名資格

1. 社區商戶是指全職僱員**少於 50 人**，並持有**商業登記證**的商戶，服務地區上有需要人士/弱勢社群。
2. 社區商戶**必須**經由獲政府提供固定及長期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請瀏覽 [www.swd.gov.hk/tc/index/site\\_links/page\\_ngowebiste/](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links/page_ngowebiste/))或社會福利署各地區辦事處提名，並且**沒有獲得政府或社會服務機構的任何資助**。
3. 獲提名的商戶須於指定日期，即**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曾持續地參與及服務地區上有需要人士或弱勢社群。
4. 商戶透過善用自身業務營運上的優勢如地區網絡、資源、專長或專業知識等，持續地為有需要人士或弱勢社群帶來**具體、正面、直接或實質的**

幫助。

(備註：商戶所提供的培訓或實習活動與該商戶的產品及服務**必須**沒有直接的利益關係。)

## 嘉許及獎項

### 「社區愛心商戶」標誌

經委員會初步審核後，符合資格的社區商戶將獲頒發「2018/19 社區愛心商戶」標誌及獎狀，以示鼓勵。

### 「傑出社區愛心商戶」標誌

委員會會根據商戶的義務工作內容，從以下範疇評選有突出表現的商戶，包括：

- 商戶的參與程度、服務質量及成效
- 商戶所提供服務的持續性、適切性及創新性
- 商戶支援弱勢社群或有特別需要社群的程度
- 商戶主動感染或推動同業／顧客／員工參與義務工作

獲嘉許為傑出社區愛心商戶，及頒發 2018/19「傑出社區愛心商戶」標誌及獎狀（獎項不分名次），以表揚該商戶對社區的貢獻。

### 「傑出社區愛心商戶(評審大獎)」標誌

委員會會根據評選範疇，進一步再選出具特別突出表現及可成為商戶典範的「傑出社區愛心商戶」，頒發「傑出社區愛心商戶(評審大獎)」，以作特別嘉許。

(由於 2017/18 年度的「社區愛心商戶」、「傑出社區愛心商戶」及「傑出社區愛心商戶(評審大獎)」的標誌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委員會希望相關提名機構能繼續提名該商戶參與本年度的計劃，以延續對該商戶的嘉許及推動該商戶持續參與義務工作。)

## 評審團

評審團成員將由委員會委員、社會服務機構代表及社會知名人士組成。

## 過往獲選商戶名單

- 2014-15 年度：[www.volunteering-hk.org/tc/2015caringshop](http://www.volunteering-hk.org/tc/2015caringshop)
- 2015-16 年度：[www.volunteering-hk.org/tc/2016caringshop](http://www.volunteering-hk.org/tc/2016caringshop)

- 2016-17 年度: [www.volunteering-hk.org/tc/2017caringshop](http://www.volunteering-hk.org/tc/2017caringshop)
- 2017-18 年度: [www.volunteering-hk.org/tc/2018caringshop](http://www.volunteering-hk.org/tc/2018caringshop)

## 標誌使用方法

- 所有獲頒「2018/19 社區愛心商戶」、「2018/19 傑出社區愛心商戶」或「2018/19 傑出社區愛心商戶(評審大獎)」標誌(下稱「標誌」)的商戶可於商店內張貼該標誌及將標誌印刷於該商戶的宣傳資料之上。
- 所有「2018/19」年度的標誌有效使用期由頒發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為止。
- 所有獲頒「標誌」的社區愛心商戶不得利用上述「標誌」明示或暗示商戶的產品內容或服務獲社會福利署或委員會認可，否則委員會有權取消其使用標誌的資格。
- 委員會有全權處理、終止或修改「標誌」使用的方法及準則，如有任何爭議，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投訴及除名

- 委員會信任各獲頒「社區愛心商戶」、「傑出社區愛心商戶」及「傑出社區愛心商戶(評審大獎)」標誌的社區商戶已認同「社區愛心商戶表揚計劃」的宗旨、理念及信守評審準則及參選細則內的每一項內容。
- 委員會不會接受或受理任何獲頒「社區愛心商戶」、「傑出社區愛心商戶」或「傑出社區愛心商戶(評審大獎)」標誌的商戶合約或商業糾紛的投訴。但若投訴涉及商戶的商業道德、誠信，或違反任何提名及評選準則，委員會可能會邀請有關商戶／提名機構協助處理，甚或取消其獲選及使用標誌的資格，而毋須作任何解釋。
- 若獲頒「社區愛心商戶」、「傑出社區愛心商戶」或「傑出社區愛心商戶(評審大獎)」標誌的社區商戶在境內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或涉及任何道德上的控訴而被相關法定機構裁定須承擔責任，又或經委員會評定違反道德誠信，委員會可提出警告，甚或取消其獲選及使用標誌的資格，而毋須作任何解釋。

## 重要日期

遞交提名：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公佈結果及頒發標誌／獎項：2019 年 7 月

## 提名及參選細則

1. 此計劃不接受商戶自我提名。
2. 提名機構可同時提名多間獨立商戶。
3. 如商戶為連鎖店形式營運，提名機構須為個別地區營運的商戶遞交獨立提名表格，而該個別地區營運的商戶須持有**獨立的商業登記證**。
4. 獲提名的社區商戶必須符合委員會所訂的評選準則。提名機構須真確闡述獲提名商戶於 2018 年內服務社會的表現及推薦原因。
5. 委員會有權向有關商戶及提名機構，要求提交該商戶**相關文件作核實**之用，相關文件包括商業登記證副本、各證書或文件副本、嘉許信、通告、相片、刊物報導、海報電郵等。
6. 提名表格必須由提名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印提交；亦必須取得獲提名商戶的同意及簽署(商戶負責人須提交中文或英文全名，以茲識別)。
7. 如個別商戶的服務內容(如鋁窗拆卸、家居水電維修工程、醫療診治等)涉及相關香港法定條例及／或須由指定認可牌照的持有人所進行，提名機構須了解商戶是否合法例要求才可提名該商戶。
8. 提名內容不得涉及任何宗教、政治或商業宣傳活動。
9. 所有提名表格及相關參選資料均不獲退還，當中如有遺失、延誤或郵遞錯誤，委員會概不承擔責任。
10. 所有呈交的照片(如有)必須得到被拍攝對象或其監護人(如有)的同意。
11. 委員會擁有提名機構及獲提名商戶所提供的文件資料及相片的版權，並可在任何媒體作宣傳及推廣義務工作的用途或有關的非牟利用途。委員會亦有權將有關文件及相片作出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及派發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毋須取得當事人／商戶／提名機構的同意或繳付任何費用。
12. 提名機構及獲提名商戶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作處理有關是次表揚計劃之用。有關的提名表格會在評選結果公佈後 12 個月內銷毀。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獲提名商戶有權獲得及更改已遞交的個人資料，及獲取已填妥的提名表格副本。
13. 提名機構及獲提名商戶須遵守委員會所制定的所有參選規則及最後決定，不得異議。
14. 委員會保留一切有關接納任何商戶的提名資格、是次計劃的評選規則及其他有關細則的修改及增刪決定權，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的提名機構及獲提名商戶。
15. 評審結果由獨立評選團決定，提名機構及獲提名商戶對結果和獎項安排不得異議。是次計劃亦不設任何上訴機制。
16. 提名機構或獲提名商戶可能會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所安排的活動如分享會、拍攝宣傳片或接受傳媒訪問等，以協助推廣義工運動及此計劃。

## 遞交提名辦法

提名機構請填寫附頁的提名表格，於 **2019 年 4 月 4 日** 或之前將提名表格正本、副本(一份)及有關商戶進行服務時的活動相片 6 張(相片可燒錄至 CD/DVD)提交，機構可 [電郵至 avs1@swd.gov.hk](mailto:avs1@swd.gov.hk) (不得超過 10MB))，亦可郵寄或親身交回：

九龍石硤尾棠蔭街 17 號  
大坑東社區中心 3 樓 311-313 室  
社會福利署義務工作統籌課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秘書處收  
(信封註明「**2018-19 社區愛心商戶表揚計劃**」)

## 結果公佈安排

- 委員會將個別發信通知獲嘉許的商戶及其提名機構。
- 獲選結果、相關的商戶資料、服務內容／相片亦會上載於義工運動網頁 [www.volunteering-hk.org](http://www.volunteering-hk.org)、刊登於委員會出版的「義動」通訊或其他報章刊物之上。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2019 年 1 月